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